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錫輝
被　　告　夏雨昕
　　盧守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我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（基於兒少權益維護而隱蔽渠等姓名，所生長、幼分別以甲、乙代之），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因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外遇而離婚。緣被告2人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2日間跨年出遊，攜甲同行。待甲回家後告知被告2人於被告甲○○之三峽租屋處曾同睡且於出遊中手牽手，已侵害我的配偶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向被告連帶求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我們與甲確實於上開時期一同出遊，當時就我們3個，目的是帶甲去跨年，有去臺北新樂園及美術館等地。我們3人全程在一起，晚上甲跟被告甲○○睡，被告乙○○則睡車上，並無原告所述被告2人同睡情形，被告2人亦未手牽手出遊。我們當時是生意伙伴，雖事後創業未成，但無原告所述侵害其配偶權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

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1.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96年 8月14日結婚，108年1月14日離婚，生有未成年子女2人。

2.被告2人於108年7月29日結婚。

原告主張被告 2人於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2日跨年出遊期間，曾在被告甲○○三峽租屋處同睡及出遊手牽手，已侵害其配偶權等情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被告有無前揭情事？倘有，是否已侵害配偶權而情節重大，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？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甲○○直承：我們確實曾於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2日間攜甲出遊，當時目的在帶甲跨年，且我們 3人全程在一起等語（本院卷第26至27頁）。堪認被告 2人與甲確於前揭時期有同遊情事。

2.經原告攜同甲到庭，甲以證人身分證稱：我們有出去玩、牽手和一起睡。我記得有一天晚上是睡在媽媽租的房子，當時我們同睡在一間房間內，我睡床上，被告 2人睡在地板等語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對照甲當時年齡為6歲將滿7歲（本院卷第 7頁），雖未必能以成熟理性人之觀點，充分評價其見聞，但應能明確形容其所見及親身經歷之情狀。已堪認被告 2人確曾同房席地而眠。再參照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係於108年1月14日離婚（補字卷第17頁），益證前揭事實發生於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離婚前。

3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上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 3項定有明文。經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為審視，夫妻於離婚前仍相互受

配偶權之制約，不得發展婚姻外親密關係，或與配偶以外之人於不當時地共處，致生道德爭議而侵害他方之配偶權。姑不論被告2人於公開場所手牽手之緣由、情狀及程度均難釐清，亦存解釋空間而未必均屬配偶權之侵害，然以被告2人於同一房間內席地過夜而眠之舉觀之，即便甲仍睡床上，又或被告2人已無再進一步之親密行為，仍難解免於該情狀已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

4.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爰審酌兩造近2年之財產與所得，如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詳禁閱卷）所示。另原告高中肄業、從事船運輪機師、月入4萬元、家中有父親及甲、乙須扶養；被告甲○○為大陸地區之中專肄業、休業中、甫生子、現與被告乙○○同住；被告乙○○大學畢業、擔任營造公司工務所主任、年薪約60萬元（本院卷第30頁）。暨證人甲所證述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及程度等。衡酌各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萬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5.至原告雖聲請本院調查被告甲○○最早是否從大陸地區偷渡過來乙節，惟此節顯與本件侵害配偶權之認定無涉，自無調查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連帶給付上開金額而未為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

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元，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3日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為求兩造衡平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